



##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         |                  |
|---------|------------------|
| 编 制     | 技术部              |
| 发布日期    | 2023 年 07 月 15 日 |
| 修订/实施日期 |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

NATIONAL TRUST CERTIFICATION CO., LTD.

##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 1. 目的

为加强对服务认证证书的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制作，保证认证证书正确使用，维护安徽国信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XRZ）信誉，制定本程序。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GXRZ 颁发的各类服务认证证书以及认证标志的管理。

### 3. 职责

3.1 GXRZ 总经理负责批准签发各类服务认证证书。

#### 3.2 技术部

3.2.1 负责向综合部通报相关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信息；

3.2.2 负责认证证书内容、认证证书纸张的印制数量及纸质规格的审定确认；

#### 3.3 综合部：

3.3.1 负责打印各类服务认证证书样本，加盖样本章；

3.3.2 负责认证证书样本在上级部门的备案及认证证书设计稿的美工；

3.3.3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3.4 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以及认证证书发放后的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和跟踪。

3.5 财务部：负责认证费用的财务核算和确认。

### 4. 工作程序

#### 4.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4.1.1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美工设计，经技术部确认、总经理批准后上报 CNCA、CNAS 予以备案。

4.1.2 认证证书的内容应符合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的规定，正确使用。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4.1.2.1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统一为“服务认证证书”；

4.1.2.2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

4.1.2.3 依据服务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认证规范文件等；

4.1.2.4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对多场所组织应在认证证书上或认证证书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

4.1.2.5 发证日期、认证有效期、再认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或换证日期；

4.1.2.6 认证证书编号；

4.1.2.7 GXRZ 的全称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4.1.2.8 CNAS 认可标识和认可注册号，以及国际互认标志（本机构获得 CNAS 认可后适用）；

4.1.2.9 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4.1.2.10 GXRZ 的印章和签发人的签字；

4.1.2.11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 4.2 认证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4.2.1 GXRZ 发放的认证证书为纸质档形式；

4.2.2 认证证书的文种为中文，如客户需要英文证书，可向我机构申请。

#### 4.3 认证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认证客户实施的同一服务认证项目，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

4.3.2 认证证书编号由机构批准代号、年份代号、认证领域代号、发出认证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 ****                   | **                     | *****                 | ****                                | R*   | *                            | -*                              |
|------------------------|------------------------|-----------------------|-------------------------------------|--|------------------------------|---------------------------------|
| GXRZ 获得认监委批准的机构编号后四位数字 | 认证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23，24，25，… | 服务认证项目代号：如民宿服务认证 CLSC | ZQHX 发出特定服务项目认证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0002，… | 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 | 组织规模：大型组织为 L，中型组织为 M，小型组织为 S | 子证书分号：多场所子证书在主证书注册号后加分号：-1，-2，… |

4.3.2.1 根据获证客户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

(1) 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2) 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

(3) 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2.2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编号在注册编号后加注“-1、-2…”。

4.3.2.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 4.1 条款关于认证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3 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 4.4 认证证书有效期

4.4.1 经 GXRZ 初审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发证日期：20\*\*年\*\*月\*\*日，有效期至：20\*\*年\*\*月\*\*日。

4.4.2 经 GXRZ 确认实施转换的认证证书有效期沿用原来的有效期，同时在有效期下方标注出转换日期。对认证有效期的表述如：

原发证日期：20\*\*年\*\*月\*\*日，有效期至：20\*\*年\*\*月\*\*日，换证日期：20\*\*年\*\*月\*\*日。

4.4.3 获证客户每年必须接受 GXRZ 的监督审查符合 GXRZ 的要求并获得 GXRZ 印发的《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后方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 4.5 认证证书的印发

##### 4.5.1 认证证书的印发

4.5.1.1 认证决定批准后，综合部应在当日根据 4.3 所述规则给出认证证书编号，核对、确认《客户信息确认单》和《\*\*\*\*审查报告》中有关认证范围表述的一致性，确认无误后，按获证客户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服务认证证书/通知书。

4.5.1.2 认证证书/通知书的印制应保证质量，认证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 5%以内。

4.5.1.3 认证证书制作完毕后，综合部交由财务部，市场部根据财务部确认的认证费用的到款情况，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认证证书连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发获证客户同时记录邮寄信息、认证证书接收、发放信息。

4.5.1.4 获证客户也可凭加盖获证客户公章的书面证明及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到 GXRZ 领取认证证书，市场部负责认证证书的领取、发放的确认和登记。

##### 4.5.2 认证地址的表述：

4.5.2.1 认证地址，即认证审查地址。审查地址也可以明确为办公地址、经营地址等；

4.5.2.2 认证审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相同时，允许只打印一个地址；

4.5.2.3 认证审查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同时，两个地址均要打印，并注明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和认证审查地址。

4.5.3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

4.5.3.1 应向获证客户颁发一份带有总部名称和地址的认证证书（主认证证书），给予一个注册编号，注册范围为整个服务的范围，与认证相关的所有固定场所的名单发布在认证证书附件上，并应清楚地注明认证的活动或服务是在名单上的所有场所进行的。

4.5.3.2 可向认证覆盖的组织的每一固定场所发放一份子认证证书（子认证证书），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不能大于主认证证书，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4.5.3.3 如果总部或任何场所没有满足维持认证证书的必要准则，认证证书将被全部撤销。

4.5.3.4 GXRZ 应保持最新的场所名单。为此，GXRZ 应要求获证客户及时通报任何场所的关闭，未能提供这些信息将被 GXRZ 视为对认证证书的误用，并按其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4.5.3.5 执行《认证决定管理程序》进行扩项的，经监督/再认审查后，新的场所可添加在现有的认证证书上。

4.6 认证证书的换发

4.6.1 在认证/注册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客户应及时向 GXRZ 说明，填报《客户信息变更单》：

4.6.1.1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

4.6.1.2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6.1.3 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

4.6.1.4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代；

4.6.1.5 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在认可评审批准后获得认可资格后，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核，在已认可的业务范围内换发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6.2 获证客户名称变更时，市场部收到获证客户填报的《客户信息变更单》，以及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经技术部审批后换发认证证书。

4.6.3 CNAS 认可评审通过后，原颁发不带 CNAS 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相应策划和审查，

换发带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经技术部审批后换发认证证书。

4.6.4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客户认证场所变更，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不能直接换证，可通过审查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查换发认证证书。

4.6.5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查后换发认证证书。

4.6.6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6.7 换发认证证书的原认证证书的回收、新认证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确认。

#### 4.7 认证证书的补发

4.7.1 当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原件遗失或损毁时，可以向 GXRZ 综合部提出认证证书补发申请，补发申请的获证客户同时要在带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刊杂志，或 GXRZ 有关的正式刊物、网站上声明挂失。

4.7.2 综合部在收到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补发申请/挂失声明（原件）后，应为获证客户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补发认证证书的申请受理、认证证书发放，由市场部负责；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财务部确认。

#### 4.8 认证证书错误的修改

4.8.1 由于 GXRZ 内部原因造成的认证证书错误，由审核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技术部审批，免收获证客户费用，换发新认证证书；

4.8.2 由于获证客户原因造成的认证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技术部审批，收取证书换发费用，换发新认证证书；

4.8.3 原认证证书的回收及新认证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综合部登记收到的错证原件，按照《文件管理程序》的要求将错证实施销毁。

#### 4.9 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4.9.1 GXRZ 使用 CNAS 认可标志的要求（需在 GXRZ 获得 CNAS 认可后方可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4.9.1.1 GXRZ 获得 CNAS 认可后，在 GXRZ 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4.9.1.2 GXRZ 获得 CNAS 认可后，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4.9.1.3 GXRZ 获得 CNAS 认可，在 CNAS 认可的范围内，如果 GXRZ 客户希望其所颁发的服务认证证书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GXRZ 客户必须向 GXRZ 和 CNAS 说明理由。如果 GXRZ 和 CNAS 均认为 GXRZ 的客户的理由是合理的，并可接受，可以作为例外。但 GXRZ 所颁发的不带 CNAS 认可标识和（或）不声明认可状态的服务认证证书仍被视为在 CNAS 认可范围内。

4.9.1.4 GXRZ 宣称获得 CNAS 认可的其他基本认可制度，应在 CNAS 认可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4.9.1.5 如果 GXRZ 获得包括 CNAS 等多个认可机构认可，在同一认可范围内，GXRZ 决定颁发带有其中一个或多个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服务认证证书。GXRZ 应识别出认证标准的差异性，对于 CNAS-R01 有差异性的认证标准，GXRZ 不应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与其他认可机构的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使用在同一张服务认证证书上。

4.9.1.6 GXRZ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 GXRZ 的名称或其标志在同一个页面上。

4.9.1.7 当 GXRZ 获得 CNAS 认可时，GXRZ 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4.9.1.8 CNAS 认可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过程、服务等进行了批准。

4.9.1.9 当 GXRZ 因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CNAS，CNAS 有权根据诉讼需要亲自申请或要求其申请 CNAS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如果采取和解、撤诉等法律行动，应经 CNAS 书面准许。

#### 4.9.2 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具体见《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 4.10 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 4.10.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1）监督审查：审核部委派审查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查时，对获证客户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2）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认证证书真伪询问

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客户认证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 4.10.2 违反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人，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1)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客户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2)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客户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3)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4)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客户，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5) 冒用和伪造 GXRZ 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 5 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5.1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5.2 CNAS-R01:2019《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5.3 《文件管理程序》

5.4 《认证决定管理程序》

5.5 《服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5.6 《认证的批准、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的条件和管理规范》

## 6 相关记录

6.1 《认证发证推荐表》

6.1 《认证资格保持通知书》

6.2 《客户信息变更单》

6.4 《客户信息确认单》

6.5 《认证证书更改审批表》